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707,042,389.53	31.04	9,827,219,050.27	1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749,771.00	-114.56	-297,967,237.22	-4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951,343.81	-233.12	-398,941,523.90	-1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34,041,843.74	12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10.1000	-0.46	-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减少3.69个百分点	-8.23	减少2.24个百分点
总资产	24,376,217,242.29	23,720,801,179.88	2,76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72,549,491.60	5,108,525,997.94	-14.41	-14.4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下同。  
 上表中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含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永续权益的利息967.08万元,计算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时均已扣除该部分权益的利息4.96元及本报告期归属于划分为权益的永续债持有人利息的影响。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790.02	-291,288.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超越授权范围的收支,造成损失的收支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且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4,084,156.96	48,568,454.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受托经营租赁业务所取得的收益	11,894,422.97	40,454,760.02	委托理财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部分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099.39	792,217.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90,653.03	22,358,420.79	
减: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59,460.51	32,092,419.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201,572.81	100,974,196.68	
合计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1.04	主要系整车产销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9.94	主要系整车产销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16	主要系报告期内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58.65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和售后服务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3.80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34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6.48	主要系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6.84	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增加,投资收益增加。
投资收益	-78.21	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增加,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218.53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8.23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104.26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4.89	主要系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净利润	-52.08	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7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9	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1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3	主要系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9	主要系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72	主要系报告期内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82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69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81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092.64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65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91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股)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性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227,846	32.25
福建晋江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757,575	10.57
福建晋江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22,525	4.74
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00,000	3.86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00,000	1.92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185,000	1.56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126,262	1.41
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一只基金信托	其他	10,009,609	1.40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10	1.3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8,756,150	人民币普通股	188,756,150
福建晋江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5,757,575	人民币普通股	75,757,575
福建晋江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4,022,525	人民币普通股	34,022,525
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	2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00,00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0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85,000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26,262	人民币普通股	10,126,262
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一只基金信托	10,009,609	人民币普通股	10,009,609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1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10
福建晋江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36,016	人民币普通股	8,436,016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普通股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参与融资融券情况说明			

三、其他披露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 审计报告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告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84,213,528.32	6,080,111,52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34,140,707.71	1,546,909,974.23
应收账款	4,442,046.36	87,791,835.89
预付款项	52,819,366.66	6,711,754,243.23
其他应收款	772,282,323.69	162,663,683.15
存货	19,619,812.56	73,855,123.47
流动资产合计	20,904,715.69	16,373,028.3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90,181,512.52	1,915,465,830.80
固定资产	40,881,274.03	37,563,741.69
无形资产	177,889,020.21	155,456,16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58,390,239.20	17,340,862,355.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67,475.26	40,000,000.00
资产总计	62,872,190.95	56,373,028.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673,230.11	24,940,553.12
应付账款	130,170,422.46	141,070,170.42
预收款项	57,400,000.00	57,4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5,279,984.49	179,140,939.56
应交税费	77,447,246.90	81,527,268.09
其他应付款	1,363,529,811.11	128,418,038.87
流动负债合计	1,843,120,944.07	1,284,077,149.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1,190,470.73	152,364,518.50
应付债券	661,380,252.49	89,647,978.61
长期应付款	89,647,978.61	89,647,978.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910,653.01	39,373,261.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824,611.93	375,844,611.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2,226,312.50	699,134,939.91
负债合计	2,555,437,256.57	1,983,212,089.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44,491,000.00	1,686,355,158.20
资本公积	161,030,211.97	1,671,000,000.00
盈余公积	5,012,756.49	3,671,104.00
未分配利润	1,680,296,713.31	1,111,512,301.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23,580,611.77	2,813,640,76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78,738,868.34	4,796,862,858.2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执行新会计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比较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责发生制下的资产负债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173,767,182.64元,相关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及少数股东权益无影响,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608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陈杰先生书面辞职报告,陈杰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陈杰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之前,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将对陈杰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71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2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A座11层F1101-1102室。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常年审计机构。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了注册会计师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度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  
 (四)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主要业务往来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五)项目信息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项目信息如下:  
 1.项目概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3.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4.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5.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6.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7.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8.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9.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10.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11.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12.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13.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14.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15.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16.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17.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18.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19.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0.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1.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2.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3.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4.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5.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6.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7.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8.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9.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30.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31.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32.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33.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34.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35.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36.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37.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38.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39.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40.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41.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42.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43.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44.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45.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46.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47.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48.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49.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50.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51.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52.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53.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54.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55.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56.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57.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58.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59.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60.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61.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62.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63.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64.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65.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66.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67.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68.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69.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70.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71.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72.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73.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74.主要审计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1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